

关于筹备召开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学生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联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拟于2024年12月召开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预备会议：2024年12月7日

正式会议：2024年12月8日

地点：学术交流中心

二、大会的主题和主要议程

大会主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学校发展目标与“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总结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工作取得的成绩，认真分析当前学生会工作面临的形势，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紧扣时代主题，把握青年脉搏，研究部署今后一年我校学生会的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学校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地方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开创我校学生会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主要议程：

- (一) 听取各级领导和上级学联重要讲话；
- (二) 修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 (三) 听取和审议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工作报告。

一定履职能力。

代表名额及构成比例。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16450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设正式代表170人，超过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1%。代表名额由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根据各教学单位学生的数量及工作需要，分配到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教学单位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为充分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学生干部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共产党员、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

学生代表的产生办法：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附件1），各选举单位采取自下而上的提名方式，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代表候选人的差额应多于20%的比例，从班级团支部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填写代表候选人名单（附件4），提交各选举单位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并报同级党总支审批同意。于11月29日前向筹备委员会呈报经本单位党总支审批过的代表登记表（附件3）、代表人员名单（附件4）及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附件6）。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的代表，分配到各基层单位参加选举。特邀、列席代表根据工作需要，由湖北师范大学文

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

例，把握代表条件 拟由湖北师范大学理工学院第五分学山位主上

会代表候选人名单，经本单位党总支审批后向校学生会呈报代表候

选，符合上述条件（附外分学山位主上选台法新情况

四、第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的原则，拟定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设3人（候选人5人，差额2人）。

本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产生程序：筹备工作组收集经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学生会和各教学单位学生会推荐、自荐等并经所在教学单位团组织推荐、教学单位党组织同意的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人选信息，交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形成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步名单，报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五、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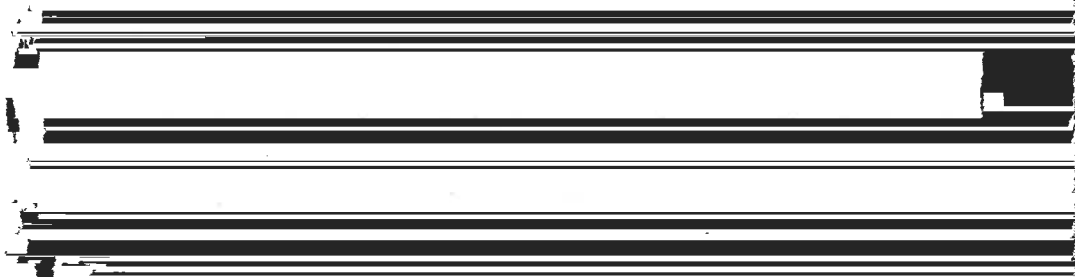
1.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希望各教学单位学生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工作，认真做好学代会的筹备工作，确保第五次学代会顺利进行。

2.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要通过选举学代会代表，对广大学生进行一次生动的民主集中制的教育。

3.要通过第五次学代会的胜利召开，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团结带领全校广大学生，为学校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青春。

附件：1.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

2.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



职责及工作要求

名单

6.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工作的情况报告

联系人：黄晓雯（QQ：418148853）

联系电话：黄晓雯 15071583467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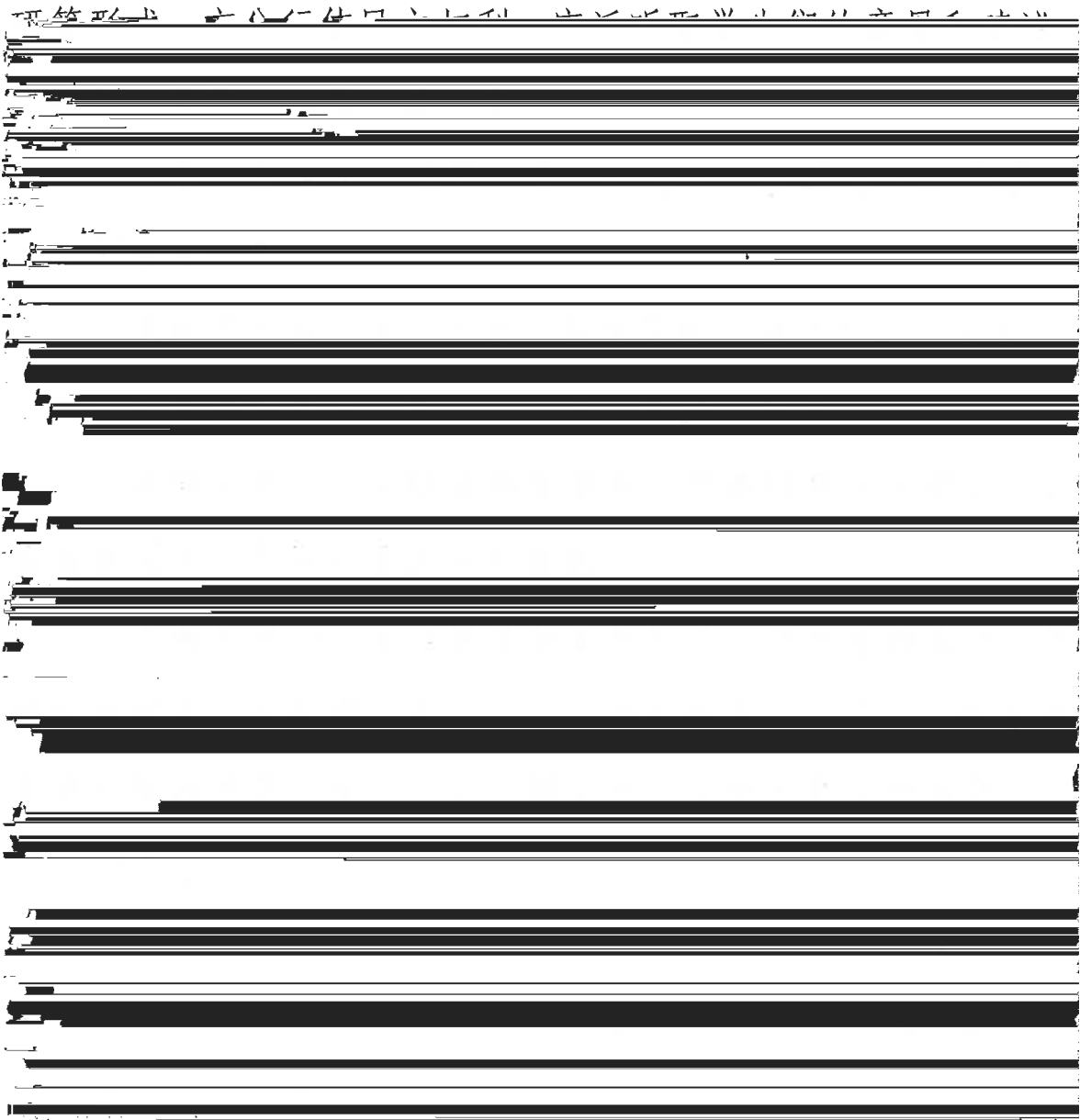
选举单位	学代会代表			
	代表总数	特邀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	女性代表 (不少于)
理工教学单位	24	1	1	6
人文教学单位	36	1	1	9
教育与艺术教学单位	24	1	1	6
经济与管理教学单位	14	1	1	4
迪科金融服务产业学院	34	1	1	9
优能东风悦享 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17	1	1	4
腾讯云大数据产业学院	15	1	1	4
翔宇航空产业学院	6	1	\	1

注：1.特邀代表一般为各教学单位团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老师），代表总数包括特邀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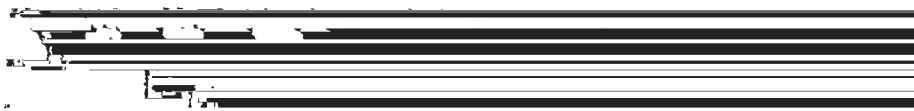
2.各教学单位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教学单位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职责及工作要求

1. 提出工作建议。学生代表应深入学生中间，以座谈和调



附件 3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QQ			电话号码		
所在教学单位					
个人简历					
曾获奖誉					
选举单位意见			(团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是先进集体的代表或先进个人要在“备注”栏中注明；

2.如是学生请在“所在教学单位”栏中写明教学单位年级专业，如是教工请填写所属部门。

附件 4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名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或专业班级)	年龄	政治面貌

注：1.“职务”栏中，团的专职干部要注明（专职）。

2.“年龄”栏中，应填写实际年龄（以 2024 年 11 月 1 日为界）。计算方法：1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 2024—出生年份；11 月 1 日之后（含 11 月 1 日）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 2024—出生年-1。

附件 5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人员名单

根据我校的代表名额分配及《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本教学单位出席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是：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或专业班级)	年龄	政治面貌

注：1.“职务”栏中，团的专职干部要注明（专职）。

2.“年龄”栏中，应填写实际年龄（以 2024 年 11 月 1 日为界）。计算方法：1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 2024—出生年份；11 月 1 日之后（含 11 月 1 日）出生的，其实际年龄为 2024—出生年-1。

附件 6

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

大会筹备委员会：

我单位出席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及选举组织方案经批复后，根据有关规定，我单



根据我单位的代表名额、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会议确认我单位出席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是（以姓氏笔画为序）：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编号	姓名

特此报告。

选举单位：

（团总支盖章）

（党总支盖章）

2024 年 月 日

